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强（市教育局）、陈奇春（市建设局）、巫奕琦（市文化局）、胡钦裕（市国土资源局）、李春明（市卫生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詹兴利（市广电局）、杨金河（市旅游局）、唐少敏（市工商局）、黄红辉（市质量技监局）、傅大安（市公安消防局）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傅大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联系电话：8733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公安部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已于2001年11月14日颁布，2002年5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为扎实做好宣传贯彻工作，使消防安全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工作方案

为宣传贯彻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下称《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消防法》和《规定》为依据，以推动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目标，树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推进消防安全工作社会化、法制化进程，从根本上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领导机构

贯彻实施《规定》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责任大。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陈弘平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市公安局副局长彭世国任副召集人，有关单位各一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地各部门也应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三、方法和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广泛宣传（3月25日至4月1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认真制定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宣传贯彻《规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认真规划，精心组织，广泛发动，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规划》和消防安全常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消防安全观念，树立消防安全意识，使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了解《规定》的基本要求和自身应履行的职责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和界定标准。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月2日至4月25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组织人力对辖区及下属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造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对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和界定标准，确定本辖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登记录入要使用省统一的电脑统计软件，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现代化。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将《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申报登记表》报送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第三阶段：分类指导，狠抓落实（4月26日至5月25日）。为使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对本辖区及下属单位宣传贯彻《规定》工作实行分类指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对未形成宣传氛围的，要督促其迅速补火；对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健全的，要督促其建立健全；对未按界定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按要求重新界定；对已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而未引起足够重视的，要采取必要措施促其重视；对消防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要限期落实整改。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总结提高（5月26日至6月9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在5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对本地本部门宣传贯彻《规定》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市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府将于6月上旬组织对全市宣传贯彻《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登记表》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登记表

制表机关：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文 号：公通字[2001]97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单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村)、门牌号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登记类别

- 0110 建筑面积在1000㎡(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 0120 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餐位数在200人以上的饭店
- 0130 对外经营且容纳1000人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
- 0141 建筑面积在200㎡以上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0142 建筑面积在200㎡以上的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0143 建筑面积在200㎡以上的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0144 建筑面积在200㎡以上的游艺、游乐场所(含网吧)
- 0145 建筑面积在200㎡以上的桑拿浴室、沐足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0210 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 0220 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 0231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大(中)专院校
- 0232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中学
- 0233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小学
- 0240 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 0310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 0320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0410 县(区)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 0420 县(区)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 0510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 0520 民用机场
- 0610 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0630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区)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
- 0710 发电厂(站)、220kv以上的变电站
- 0720 县(区)级以上供电调度中心(电网经营企业)
- 0810 生产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0820 甲、乙类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灌装站、调压站
- 0831 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
- 0832 总储量300㎡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易爆液体或1000㎡以上的丙类易燃易爆液体储罐区
- 0841 运输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运输车辆10辆以上的专业运输单位
- 0842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0843 营业性汽车加气站
- 0844 总储量1㎡以上或500kg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0850 甲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量200kg以上或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量400kg以上的化工商店;经营甲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面积50㎡以上或经营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面积100㎡以上的化工商店
- 0860 天然气、油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气经营单位
- 0900 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1010 中央、国家部(委)驻粤科研单位
- 1020 省级科研单位
- 1030 市级科研单位
- 1040 县(区)级重点科研单位
- 1110 建筑高度在24m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10层以上公寓楼等高层建筑
- 1120 城市地下地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1130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它粮库
- 1140 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 1150 总储量在10000㎡以上的木材堆场
- 1160 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1170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 1201 年产值1亿元以上或厂房建筑面积3000㎡以上的丙、丁类企业
- 1202 三级以上货运码头

基本情况

栋 数 最高楼层数 高度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储存主要危险品名称 总储量 (吨、立方米)
储存(粮食、棉花、木材、其它()) (吨、立方米)
价 值 (万元) 注:申报单位填写相应类别的基本情况即可

从业人员	合计	男	女
从业人员数(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审核验收情况

审核情况: 已审核 未审核
验收情况: 已验收 未验收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我单位属第十三条所列的范围,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经核实,该单位(属于 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该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公安消防机构盖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编码